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皖艺院〔2024〕84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我校内部管理精细化和监督职能外部化，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督促教，以督促学，以督促管，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原则，以激励和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为终极目标。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由7—9名资深教师及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由学校聘任。

第五条 学校为校督导组织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章 聘 任

第六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本校在职教师或者退休教师，外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的教育工作者，或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高技

能人才，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

（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教学督导经验丰富，对教育教学热忱奉献，身体健康，在时间、精力等方面胜任教学督导工作。

第七条 校级督导成员实行聘任制，由学校颁发聘书，聘期为 3 年，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续聘或者解聘。

第八条 教学督导成员在聘任期内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督导职责者可终止聘任，所缺名额由聘用单位及时增补。

第九条 教学督导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一）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

（二）不履行督导职责的或在督导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实施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理、处分、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条 校督导委员会成员需持证上岗，通过常规巡视、随机听课、专项调研、综合评估等方法，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等工作。

（一）按照《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细则（修订）》等质量标准文件，收集有关校风、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检查发现影响教学质量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等问题，及时向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计划地深入教学一线，定期开展教学巡视，加强对专兼职教师的常态化质量监测。客观公正评价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管理和考场纪律等环节的工作情况，对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课程考核等进行督导。

①每学期每人每周听课不少于2节（45分钟/节），填写听课评价表，听课后立即与任课教师沟通，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②每周召开一次例会，汇总全院督导情况；

③深入各开课单位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教学经验，每月提交一份督导报告并反馈教师、学生和干部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参加学校教学评估、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等有关咨询及论证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专

项检查或调研活动，为学校教学管理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